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425084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公司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因爆炸等原因造成锅炉本身的损坏；
- (二) 锅炉安全监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报废的锅炉或提出期限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 (三) 根据法律和合同由供货人和制造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四) 爆炸责任事故发生后引起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 (五) 恶意行为者的人身残废或死亡；
- (六) 未定期检验或审验，仍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
- (七) 检验或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锅炉的法令和设备安装的各种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检验，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被保险锅炉必须由持有合格证书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被保险人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操作教育和检查。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